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 
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25]第 3-00025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 
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 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  
Room 2206 22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 
No.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  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  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  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#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25]第3-00025号

##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的财务报表，包括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5年3月12日出具大信审字[2025]第3-00060号审计报告。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，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《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### 一、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编制汇总表，确保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汇总表编制过程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贵公司编制的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 
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 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  
Room 2206 22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 
No.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  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  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  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### 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编制的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其它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